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

目錄

殺死姦夫

謀殺抑勒本夫姦婦並不知情

鬪殺縱姦本夫姦婦並未到場

拐犯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拒絕後姦夫謀殺天姦婦首告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不肯與謀

姦夫謀殺本夫脫逃姦婦待質

親屬通姦拒殺本夫姦婦喊救

姦婦目擊本夫被窩姦人毆死

姦夫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謀殺縱姦本夫駁審縱姦確據

姦夫聽從姦夫謀殺本夫駁審

姦夫謀殺本夫恐有同謀駁審

謀殺夫姑一命姦婦僅知謀情

姦婦雖不知情不准夾簽聲請

姦夫聽從姦婦謀殺氏翁身死

姦夫賄囑縱姦本夫謀殺其子

姦夫商令姦婦謀殺家長之子

弟兄同姦姦婦起意謀殺其兄

婦女因姦致兄嫂被姦夫殺死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並不知情

同謀殺死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姦婦毆死本夫姦夫拒傷本夫

謀殺本夫未死姦婦不知謀情

因姦商同謀殺本夫傷而未死

謀毒縱姦本夫追悔趕救未死

謀毒縱姦本夫未死復行毆斃

聽從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未傷

姦夫謀死未婚夫姦婦不知情

過門童養未婚之妻謀死本夫

出嫁二日被舊姦夫謀殺其夫

捉未婚妻姦及格殺拒捕姦夫

姦夫因姦殺死本夫另釀二命

謀殺親夫誤殺夫弟姦夫買砒

欲謀殺夫致斃翁命姦夫買砒

謀殺而誤殺人二命姦夫買砒

因姦謀殺本夫旁人知情買砒

因姦謀殺子女姦夫知情買砒

謀毒本夫聽從尋給餘剩砒礪

姦夫聽從買砒本夫係死於毆

謀殺妯娌誤斃旁人姦夫買砒

伊姑縱媳通姦姦夫謀殺本夫

姦夫姦婦商同謀殺買休本夫

姦夫毆死買休本夫

謀殺本夫未死妻母從而加功

增縱姦被殺妻母從而不加功

姦夫自行故殺縱姦本夫

謀殺縱姦本夫姦婦實發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事後知情

謀殺縱姦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死係卑幼

兩姦夫商同將縱姦本夫謀殺

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死係尊長

卑幼聽從謀殺圖姦犯姦尊長

隨同胞但捉姦勒死犯姦胞姪

伯母犯姦不聽勸止故殺伯母

隨父捉姦聽從幫接殺死伯母

姪母與人通姦捉姦誤殺姪母

聽從功兄捉姦毆死犯姦功尊

登時殺死與胞姊通姦之表兄

捉姦殺死小功兄大功嫂

妻與總叔通姦被夫一併活埋

捉姦毆死功尊尊毆之親勿論

僅殺姦婦將犯姦尊長擬罪

捉姦殺死犯姦胞姊擬罪夾簣

弟捉姦殺死姊自有夾簣之例

聽從母命幫同勒死犯姦胞妹

殺死強姦伊姦堂叔犯時不知

捉姦致傷尊長照律應予勿論

事後謀殺圖姦伊媳之兄請示

本婦毆死強姦未成之夫胞叔

毆死圖姦伊妻胞叔情輕夾簽

將調姦之夫兄毆死比例減流

事後毆傷圖姦未成總尊成篤

毆死圖姦伊妻總兄仍擬斬候

共毆調姦子媳之甥身死

捉姦事後殺死犯姦總麻弟妻

因媳產生私孩父子將其勒斃

捉姦活埋縱妻賣姦卑幼夫妻

毆死犯姦私奔胞妹按例減徒

勒死業已出嫁之犯姦總姪女

事後勒死與女通姦之大功弟

事後毆死強姦伊女之大功弟

當時勒死強姦伊妻未成胞弟

致死強姦伊媳未成小功堂姪

捉姦登時逐至門外殺死總弟

非登時殺死與養妻通姦總姪

謀殺強姦伊姪孫媳之夫胞姪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目錄終

對死業已出妹之親
事後勒死與女遺姦之大功弟

事後厥然強姦伊女之大功弟

姦伊女成大功堂姪

姦伊女成大功堂姪

姦伊女成大功堂姪

姦伊女成大功堂姪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

殺死姦夫

謀殺抑勒本夫
姦婦並不知情

東撫咨李世安抑勒伊妻李馮氏與劉成通姦將
氏拐逃並劉成謀毒李世安身死脫逃一案查名例
律載二罪俱發以重論又律載抑勒妻與人通姦婦
女不坐又例載本夫抑勒妻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若姦夫因姦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
縱容抑勒本例科斷各等語是抑勒通姦本夫被殺
果不知情之姦婦與謀殺並未抑勒本夫案內之姦

姦婦商同謀殺
氏子滅口姦夫
因年老力衰令
伊子前往加功
卽與親身在場
無異將姦夫父
子一律擬絞案
載謀殺祖父母
父母條浙省湯
元澄

婦不同按例仍依抑勒本條科斷若姦婦另犯別項
罪名自應依律以別項罪名與縱容抑勒本條相比
從其重者論此案李馮氏因伊夫李世安逼令與劉
成逼姦被劉成誘令該氏同逃旋被李世安尋獲仍
同居傭趁嗣李世安向劉成索取盤費欲帶該氏回
籍劉成答以從緩措給後該氏幫工回家見李世安
在炕嘔吐聲稱食菜後腹痛該氏恐係痧氣刮治無
效該氏旋見鍋內盛菜欲食劉成走至告以鍋內放
有信毒囑令勿食該氏聽聞不依劉成用言嚇禁該

鬪殺縱姦本夫
姦婦並未在場

氏畏懼當煮菜豆湯解救無效李世安因毒殞命該
省以李馮氏既不知情應依誘拐之案係本夫抑勒
與人通姦姦夫減等滿徒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核
與三罪俱發以重論之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
說帖

陝西司查例載本天縱容姦與人通姦審有確據
人所共知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
容本條科斷又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
並未在場及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止科姦

罪各等語此案雷開陽利資縱妻張氏與康正元通

姦嗣因向康正元索錢不遂取刀撲戳被康正元奪
刀回戳適斃當時張氏並未在場旋經詢悉欲行報
官被康正元嚇禁聲張復逼令張氏同逃查康正元
戳死雷開陽係因索錢起釁並無因姦謀故別情張
氏雖未舉報實不知情且伊夫縱姦無恥夫妻名分
已乖按例止應科以犯姦之罪今該氏聽從姦夫逼
令同逃自應依誘拐科斷該省將康正元依凡人鬪
殺律擬絞張氏依和誘知情被誘之人減等例擬徒
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